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訂本校學則	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308 號函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新訂「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新訂辦法已依前次教務會議決議更新於網頁。	
廢止「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學期成績複查辦法」	該辦法已依前次教務會議決議廢止，並刪除網頁辦法連結。	
提請修正「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	已於 2017/01/11 公告實施。	教務處課務組
修訂「戲劇與文創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法規資料庫及慈大/專業學程網頁及課務組網頁更新	
修訂「華語教學學程修習辦法」及「華語教學學程規劃書」	法規資料庫及慈大/專業學程網頁及課務組網頁更新	
設置「輔導學分學程」	法規資料庫及慈大/專業學程網頁及課務組網頁更新	
設置「緊急救護微學程」	法規資料庫及慈大/專業學程網頁及課務組網頁更新	
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	於 1060104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公告於醫學系網頁	醫學系
修正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案	更新法規資料庫	

修正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系所網頁已更新，並上傳學校法規資料庫	醫學系
修正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生解碩士班網頁	
修正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於 1060118 於法規資料庫更新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	更新法規資料庫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	系所網頁已更新，並上傳學校法規資料庫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更新法規資料庫及生解碩士班網頁	
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	於 1060118 於法規資料庫更新	
訂定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兒家系已公告於系網頁	教育傳播學院
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案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及社工系網頁，並於系務會議向全系教師及學、碩士各班代表報告	社會工作學系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本語基礎課程抵免辦法	已公告周知	東方語文學系
臨時動議：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300 號函備查。	教務處註冊組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更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序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傳播研究法導論 (CS2036)	鄭嫻嫻	陳○○	65	10
2	說服 (CS2018)	鄭嫻嫻	陳○○	30	65
3	音樂基礎訓練 (GAA065)	陳文婉	宋○○	0	86
			陳○○	37	93
			黃○○	0	7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慈濟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1. 因應其他法規名稱之修正，修正學則條文文字。
2. 訂定博士班延長修業年限。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完成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須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申請入學，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及完成體格檢查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須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申請入學，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6.2.17 函覆本校「外國學生申請規定修正」公文之說明第六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u>慈濟大學申請成績複查、更正或補登辦法</u>」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u>慈濟大學申請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u>」辦理；另學生操行成績之申請更正依「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辦理。</p>	<p>因應法規名稱之修正。</p>
<p>第六十六條、(方案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以專案簽呈核定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訂定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博士班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第六十六條、(方案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u>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訂定博士班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方案三)</p> <p>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事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p> <p><u>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u>博士班</u>規定辦理。</p>		訂定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決議】：第六十六條條文，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方案一：1票。方案二：14票。方案三：0票、方案四(不修改條文)：4票；最後以方案二進行文字修正。

一、第六十六條修正為：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因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調整部份文字內容，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慈濟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二、<u>在學學業成績</u>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p>	<p>第二條</p> <p>本校學生修滿該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得申請提前實習，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提前畢業；無實習之學系，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一、學業、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含)以上；</p> <p>二、<u>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u></p>	以申請人之學系成績為評分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含)以內。		

【決議】：修正為二、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案由四：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說明：訂定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三以前之課程抵免原則。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通識教育課程 (二)專業科目 (三)體育課程 (四)軍訓課程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 <u>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之第二外語(非英語)課程與通識課程經開課單位、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通識教育課程 (二)專業科目 (三)體育課程 (四)軍訓課程 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	對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三前之課程抵免作較彈性的認定。

【決議】：第五條條文，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方案一(不修正條文)：8票。方案二(對照表所示)：7票。方案三(只有第二外語課程)：9票；最後以方案三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為：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之第二外語(非英語)課程經開課單位、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免修。

案由五：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說明填寫何種表格並修改條文內容，使表意更為明確。

「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 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 <u>致不符合學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學</u>	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 <u>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u>	說明填寫何種表格並修改條文內容，使表意更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數上下限，學生應填寫『學生加、退選單』，經系主任同意並加註「同意超修」或「同意低修」字樣，且須在課務組公告時程內完成線上選課確認流程。	主任同意，紙本申請表加註「同意超修」或「同意低修」字樣，且須在課務組公告時程內完成線上選課確認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提案單位：醫學科學研究所

說明：落實本所行政及教學規劃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應考條件</p> <p>(二)論文發表畢業條件(註4、5)：</p> <p>1.</p> <p>2.</p> <p>3.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所核定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外指導教授皆需將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Tzu Chi University)列為所屬單位(校外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發表論文，<u>如該論文 JCR IF≥10【JCR 排名以該篇論文被接受刊登日(Accepted Date)適用之同年或前一年 JCR 擇優為之】</u>，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三、應考條件</p> <p>(二)論文發表畢業條件(註4、5)：</p> <p>1.</p> <p>2.</p> <p>3. 發表之論文必須為與博士論文有關之系列原著論文(brief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Review、會議之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所核定之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外指導教授皆需將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s, Tzu Chi University)列為所屬單位(校外指導教授除外)；第一作者共列(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只能採計為一位學生之發表論文；<u>如有特殊情形</u>，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並由所務會議決議之。</p>	<p>意思更加明確。</p>
<p>三、應考條件</p> <p>(一)...</p> <p>(二)...</p>	<p>三、應考條件</p> <p>(一)...</p> <p>(二)...</p>	<p>配合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修完後， <u>第三學年起，若尚未畢業須參加二學期零學分課程。</u>	(三)專題討論必修四學分修完後， <u>三年級起仍必須參加，零學分，但必需及格。</u>	

【決議】：第三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說明：經醫技系 105.10.12 系務會議及醫學院 105.10.26 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標題 慈濟大學 <u>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u>	法規標題 慈濟大學 <u>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u>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 <u>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 <u>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一貫學程辦法</u> 」，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依據 105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條文名稱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052 學期第一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2 門課程。

1. 生科系葉綠舒老師，通識中心課程『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
2. 生科系葉綠舒老師，通識中心課程『有邊讀邊學生物英文』全英文授課。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於 106/1/4 「105-2 學期第 1 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建請校方提高博士生之獎助，由每月給予1萬元提高至2萬元；通過資格考後，由給予1萬5千元提高至2萬5千元獎助學金鼓勵。

提案單位：醫學系藥理學科/藥毒碩士班/藥毒博士班

說明：依104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委員建議事項；研發處經系所評鑑自我改善計畫提請校方回應（教務處回應如下：現行已有提供獎助學金方案，依系所改善計畫所提，建請系所提獎助方案以進行討論。），故依教務處回應提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改提至主管會報討論。

案由十：修訂「中等學校英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該類科師資之專門課程由英美語文學系負責規劃培育。
- 二、配合英美語文學系修訂課程，修訂之「中等學校英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4：「中等學校英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徵選辦法。

提案單位：醫學資訊學系

說明：修訂申請人成績限制、母法全稱、表格名稱等。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u>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1、依母法修訂。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	取消原成績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班當年入學名額之50%。	班當年入學名額之50% ，申請者在入學起至申請前之總平均成績需達全班之前50%。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1、「慈濟大學 <u>學生修讀學、碩一貫學程申請表</u> 」。 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3、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1、「慈濟大學 <u>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u> 」。 2、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3、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依申請表名稱修訂。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u> 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依母法名稱修訂。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辦法名稱修正為：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案由十二：訂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試辦微學分課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1. 為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試辦微學分課程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2. 經 106.03.08 通識教育中心期初會議討論通過

【附件 5：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試辦微學分課程要點】

【決議】： 第三條之累積改為累計，其餘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研擬修讀微學分學程之辦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